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

辦理「111年5月-114年新聞部採訪車及駕駛」需求說明

壹、採購標的物名稱：111年5月~114年客台新聞部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

貳、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(內含「計畫書」一式8份)，一併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，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(詳「投標須知」附件一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之「計畫書」。

參、履約期限：111年5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預計三年八個月(如立約商實際履約期間少於三年八個月時，契約價金按實際履約期間比例調整)。合約期滿，乙方若無重大疏失，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，以書面另訂新約，若協議不成，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。

肆、規格需求

一、車輛部分：

車型種類	5人座 二輪傳動休旅車	7-9人座箱型車	
數量	4	2	
全長 mm(含以上)	4,600mm	5,100mm	
全寬 mm(含以上)	1,800mm	1,900mm	
全高 mm(含以上)	1,600mm	1,900mm	
排氣量(含以上)	1,800c.c	1,800c.c	
參考車型	TOYOTA RAV4 或同級車	FORD TOURNEO 或同級車	
顏色	白(5人座)、黑(7-9人座)色系尤佳(或單一區域的車輛顏色需一致)		
出廠年份	2021年10月後		
備註	1. 除原廠基本配備外，另增加配備：衛星導航、衛星定位系統(GPS)(功能至少需具備系統平台、24小時監控、群組監控、里程統計、超速統計、怠速統計及油耗統計)、行車紀錄器(附64G記憶卡)、3M隔熱紙、前後座晴雨窗，且7-9人座需增加車邊帳配備。 2. 所有車輛基本配備、皮椅，須與型錄相符、顏色一致。		

二、駕駛部分：

1. 小客車司機需求7人，需具備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2. 駕駛班須設置1名駕駛班長，駕駛班長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5,000元，其餘6名司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0,000元，且需配合政府政策提撥退休年

金 6%，並依勞健保級距，核實投保，年特休假未休轉工資補償。

三、詳如附件二〈車輛租賃合約書〉。

伍、「計畫書」製作：

一、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格需求，以及所列評選項目(「評選會議說明」附件三)，備妥相關資料與「計畫書」，以供評選。

二、製作格式

1. 格式：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並加註目錄及頁碼，如有調查結構、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，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。
2. 封面：「111 年 5 月~114 年客台新聞部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」計畫書。
3. 左側裝訂(即書本形式)。
4.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，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。

四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評選項目：

1.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2.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3. 車款與性能介紹
4. 車輛維護保養、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5. 車輛配備與增值服務
6. 駕駛人力管理、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
7. 投標價格與各細目單價(格式如附件四)

陸、報價：幣別以新台幣報價，並含 5%營業稅。

柒、押標金：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【非公司票】或郵政匯票繳納，應為即期，併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。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。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，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。

捌、開標：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決標方式

- 一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，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。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，並經本會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，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，如有議價不成，再由本會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，以下依此類推。
- 三、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，詳見本備註條款「評選會議說明」附件三規定。
- 四、本案訂底價，每月預算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48 萬 元(含稅)，投標廠商之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。

五、於截標後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進入評選階段，當場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另召開評選會議。

拾、審標與評選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，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，以及簡報程序。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與簡報程序，該標不予考慮。

二、評選會議：(詳見附件三)

(一)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其「計畫書」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。

(二)廠商簡報與評審問答：

1、廠商需針對所提「計畫書」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 15 分鐘之口頭簡報(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)，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，出席人員以 5 人為上限。

2、簡報後，接受評選委員問答 15 分鐘。

(三)評審評分：

1、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完成後離席，各評選委員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，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與簡報結果，依本附件三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
2、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 70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低於 70 分者為不合格。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
3、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，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，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，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，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
4、總序位相同者，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；若標價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拾壹、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拾貳、付款方式

得標廠商經本會審查驗收通過後，依得標之金額(含稅)每月平均請領價金。應於當月十五日前開立發票予本會，須提供司機當月薪資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證明供乙方查核；乙方於月結後，駕駛薪資次月底支付，其餘款項六十天以匯款方式支付甲方。

備註：附件一：投標須知

附件二：車輛租賃合約書

附件三：評選會議說明

附件四：費用表